

年六十三國民

臺灣新生報社編



臺灣新生報社編

度年六十三國民

鑑 年 灣 臺

編社報生新灣臺

中和有限公司

總公司 上海北京路三十九號
美國分公司 紐約第五條街三五〇號

主要進口 農具 肥料 棉花機器 圖書
油料 科學儀器 醫藥器材 化學藥品
主要出口 絲茶 各種原料 各種土產

本公司總經理美國支加哥中央科學儀器公司(CENCO)出品並經銷歐美各國有關農業教育工業醫藥等二十餘廠家之出品

中和有限公司 臺灣省分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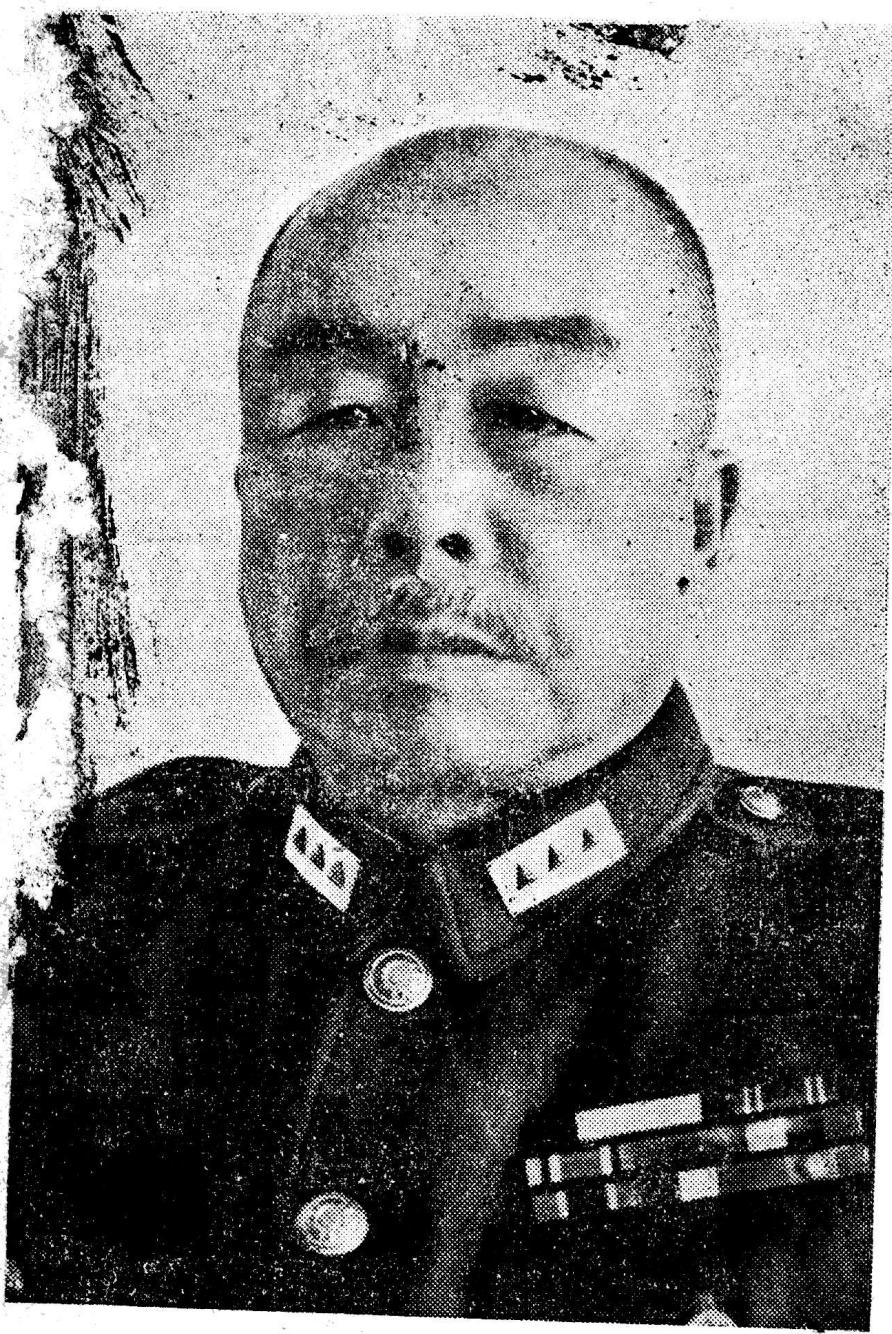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襄陽街口
電話：三一三一號
掛號：中文九九一五
英文 CHUN HOU



國父遺像



蒋主席肖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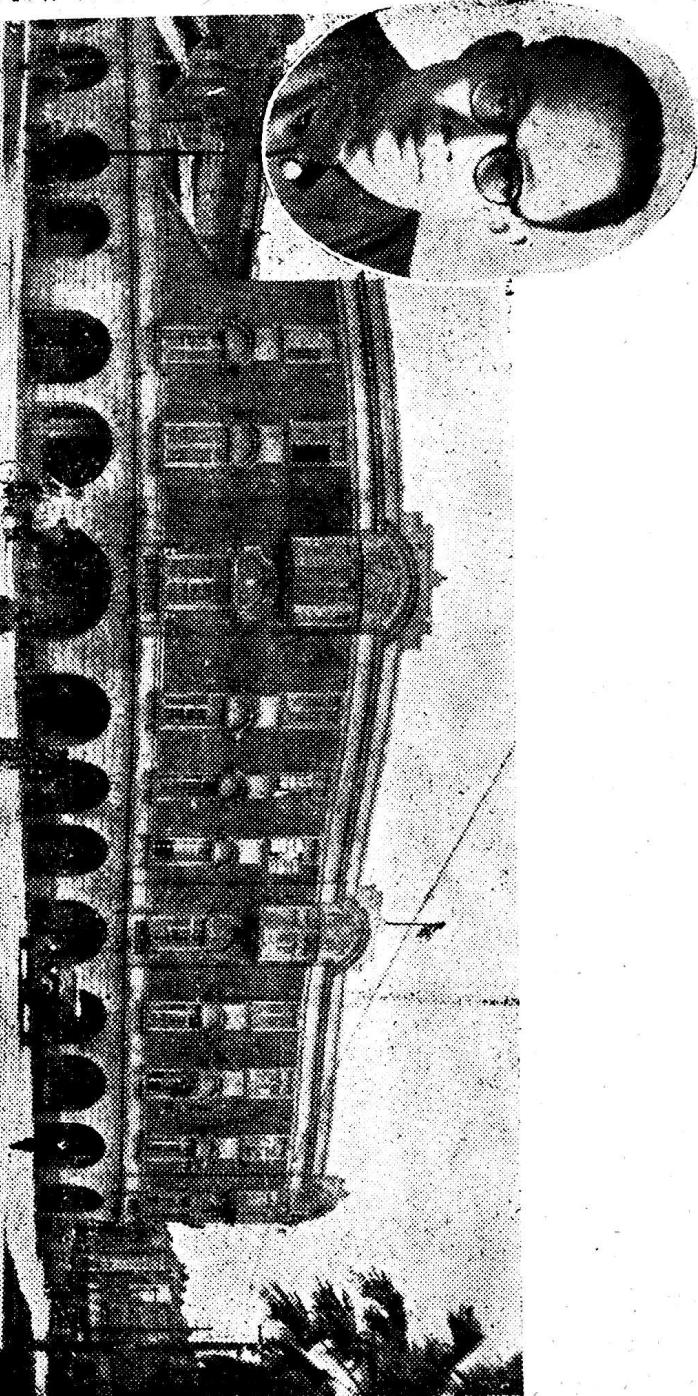


陳 前 長 嘉 肖 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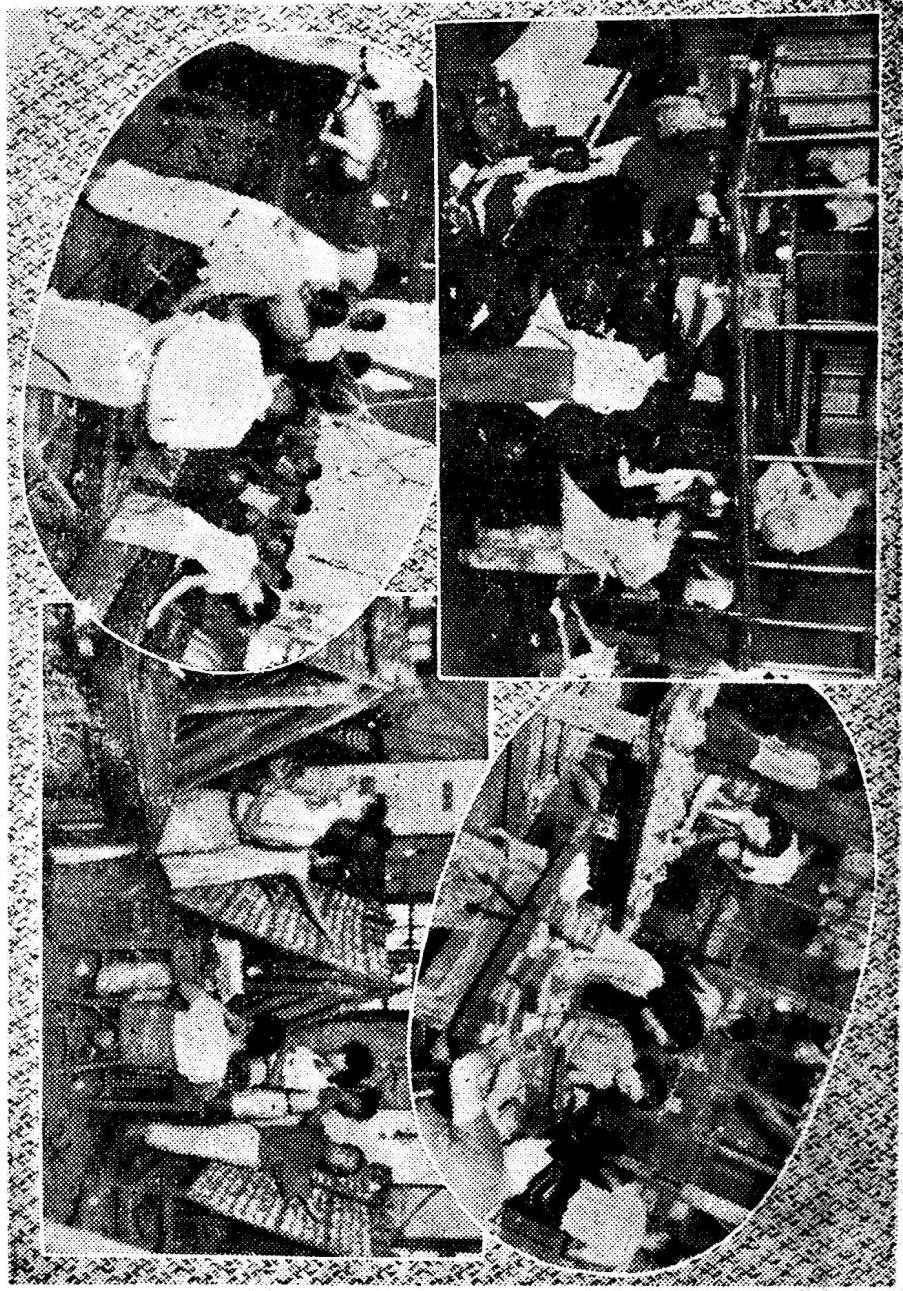
魏主席 席明道 肖像

李社長萬居肖像



觀外社本

觀
內
社
本



序

臺灣過去有相當可觀而異於其他各省之建設基礎。內地人士曾不斷來臺考察，期由此獲得建設參攷之資；而本省今後之建設，或就原有基礎賡續進行，或將原有基礎加以改造與翻新，於着手之初，要亦必先明瞭已往之狀況。尤以光復迄今，多所興革，目數各項數字，尤爲研究臺灣，建設臺灣參攷所必需。本社爲適應省內外人士此種需要，爰有臺灣年鑑之編纂。

照原定計劃，本編應於本年春間出版。惟以成此巨冊，事頗繁重，時間上遂亦稍遲延；嗣二·二八事變發生，編校及印刷工作均受阻礙，直至秩序安定，始得賡續進行。現距原定出版期已遠，雖事非得已，對於預約讀者，終覺萬分抱歉。

一般之年鑑，本以一年間各項統計資料爲主要內容。本編因係初創，故亦兼及歷史之敘述與已往資料之記載，期能有助於讀者對過去情形之了解。以後按年編印，歷史敘述之部份擬予從略。

本年鑑於匆促間編成，於資料至收集與處理，內容之校訂，疏漏與欠妥之處甚多，尙希讀者不吝教正。

李萬居識於臺灣新生報社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

編 纂 經 過

本年鑑已經印成，照例說幾句編纂的經過。本人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間向 李社長萬居先生建議編印「臺灣年鑑」，蒙 李社長讚許，遂開始籌備。同年七月中旬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。八月一日任本人為編纂委員；且聘孫萬枝，王白淵，廖大貴，吳金鍊，陳崑山，趙鐸，諸先生為兼任委員。又聘劉永耀，吳漫沙，洪震宇，卓宗吟，王正，黃耀鑄，簡隆洲，諸先生為編譯員，積極進行編輯事宜。後加聘宋瑞臨，李蔚而，諸先生為編輯；並請薛天助，吳昭四，林嘉和，諸先生參加編撰。及蘇琼，余聯垣，諸先生參加校正。茲將各位擔任題目列左：

- (1) 總論——黃玉齋
吳昭四
- (2) 地理——宋瑞臨
- (3) 歷史——黃玉齋
- (4) 黨務——吳漫沙
- (5) 司法——洪震宇
- (6) 法制——林嘉和
- (7) 政治——黃耀鑄（光復前）趙鐸（光復後）
- (8) 軍事——王正
- (9) 財政——劉永耀
- (10) 自治——趙鐸
- (11) 交通——王正
- (12) 教育——卓宗吟（光復前）吳昭四（光復後）
- (13) 社會事業——洪震宇
- (14) 宗教——薛天助
- (15) 研究機關——黃耀鑄
- (16) 衛生——洪震宇
- (17) 文化——王白淵
- (18) 金融——劉永耀

農業——孫萬枝

水產——黃耀鑄

工業——孫萬枝

特產——吳漫沙

(27)(25)(23)(21)(19)

林業——黃耀鑄

糖業——孫萬吟

礦業——卓宗吟

專賣——吳漫沙

(28)(26)(24)(22)(20)

抗日運動——薛天助

附錄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——本社資料室

附錄二 中外度量衡表

本年鑑初稿完成於客臘，一切資料均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。本年正月初旬，聘請吳吟世、倪師壇、單建周、周自如、蔡荻、金禹鼎、王尙三，諸先生會同本年鑑執筆者諸先生加以精審。執筆者中有一部份是本社日文版編輯及記者，未嘗以國文發表文章，這回居然用起國文來寫作，生疏在所難免。所以審查時分為文字的潤飾，和理論的修正同時進行，費時近兩個月。正擬分送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各處會及其他機關審訂時，不幸二·二八事件發生，一切陷於停頓。本年四月始付排版，同時分送各有關方面審查，五月正式付印，六月完成。

本年鑑過去資料的蒐輯，很費苦心，參考中外書籍不下數百種。光復後資料，除承各主管機關供給外，均由撰述者廣事搜集而成的。關於「黨務」一章我們感謝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所提供之「司法」一章感謝本省高等法院院長楊鵬先生多所指正。「財政」及「金融」兩章承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處長嚴家淦先生的好

意；並指示光復後財政及金融改用該處所發表之刊物。又承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及農林處對於「工業」，「礦業」，「農業」，「糖業」，「水產」各章多所校正。我們對於各機關供給資料並指正，表示感謝。

本年鑑能够早日問世，實出於李社長萬居先生的督促和指導。且承本社毛總經理應章先生，陳經理兼新生印刷廠廠長祺昇先生，蔡秘書主任雲程先生，陳營業主任其昌先生，暨本社同仁多方援助和指教謹致謝意。麥非先生爲本年鑑作封面，並此誌謝。

本年鑑百事草創，原定一百萬字，現已增至一百三十萬字以致一切未能如期。對於體裁的欠備，文字的不雅，分配的難均，文體的非一，自知必多，加以同仁學識訥陋，魚魯家亥在所不免，糾謬繩愆，竊有希望於閱者的指教以資第二回發刊時有所改革。至於出版日期的遷延，實受客觀條件所限制，事非得已，謹對讀者表示深深的歉意！

臺灣新生報社

叢書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

黃玉齋識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

臺灣年鑑總目

李社長序

卷首

第六章 宗教

O

編纂經過

同上

第七章 文化

P

第一章 總論

一一三

第八章 金融

Q

第二章 地理

A

第九章 農業

R

第三章 歷史

B

第二〇章 林業

S

第四章 黨務

C

第二一章 水產

T

第五章 司法

D

第二二章 糖業

U

第六章 法制

E

第二三章 工業

V

第七章 政治

F

第二四章 糜業

W

第八章 軍事

G

第二五章 特產

X

第九章 財政

H

第二六章 專賣

Y

第一〇章 自治

I

第二七章 貿易

Z

第一章 交通

J

第二八章 抗日運動

一一一

附錄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

一一二

附錄二 中外度量衡表

一一三

第二章 教育

K

第二三章 研究機關

一一四

第二四章 社會事業

L

第二五章 衛生

一一五

M

一一六

臺灣年鑑細目

第一章 總論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一 小引 | 二 地理大要 | 三 歷史大要 | 四 政務大要 | 五 司法大要 | 六 法制大要 | 七 政治大要 | 八 軍事大要 | 九 財政大要 | 一〇 自治大要 | 一一 交通大要 | 一二 教育大要 | 一三 研究機關大要 | 一四 社會事業大要 | 一五 衛生大要 | 一六 宗教大要 | 一七 文化大要 | 一八 金融大要 | 一九 農業大要 | 二〇 林業大要 | |
| 二二 水產大要 | 二三 糖業大要 | 二四 磯業大要 | 二五 特產大要 | 二六 專賣大要 | 二七 貿易大要 | 二八 水產大要 | 二九 糖業大要 | 二一 磯業大要 | 二二 特產大要 | 二三 專賣大要 | 二四 貿易大要 | 二五 水產大要 | 二六 糖業大要 | 二七 磯業大要 | 二八 特產大要 | 二九 專賣大要 | 二一 貿易大要 | 二二 水產大要 | 二三 糖業大要 | 二四 磯業大要 |
| 元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 七 | 八 | 九 | 一〇 | 一一 | 一二 | 一三 | 一四 | 一五 | 一六 | 一七 | 一八 | 一九 | 二〇 | |

第二章 地理

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第一節 位置 | 第二節 區域 | 第三節 地勢 |
| 一 萬山脈 | 二 臺灣山系 | 三 新高山脈 |
| 四 蕃界嶺 | 五 豐東山脈 | 六 大屯火山羣 |

第三章 歷史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第一節 我國對於臺灣發見 | 第二節 漢代說 | 第三節 魏晉南北朝 | 第四節 思想文化 |
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
| B | B | A | A |

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第五節 原住民族 | 第六節 地質 | 第七節 氣候 |
| 一 | 二 | 三 |
| A | A | A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節 歷代對於臺灣經營 | 第二節 唐代傳來本省最古文化 | 第三節 元代對於澎湖經營 | 第四節 明代對於臺灣經營 |
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
| B | B | B | B |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四 | 鄭芝龍入臺 | B |
| 一 | 荷蘭艦隊時代 | B |
| 一 | 西歐各國東侵 | B |
| 二 | 「福爾摩沙」雅號由來 | B |
| 三 | 荷蘭侵臺 | B |
| 四 | 現代四人檢討過去情勢 | B |
| 五 | 荷人築城與建樓 | B |
| 六 | 郭懷一反抗荷蘭 | B |
| 一 | 西班牙艦隊時代 | B |
| 二 | 沈徵反抗荷西侵略策 | B |
| 三 | 荷蘭與西班牙爭奪戰 | B |
| 四 | 西班牙敗退 | B |
| 第五節 | 日本覬覦時代 | B |
| 一 | 日本致招降書於高砂族 | B |
| 二 | 日浪人編成大艦隊侵臺 | B |
| 第六節 | 明鄭成功建國時代 | B |
| 一 | 抗清復明 | B |
| 二 | 奉明正朔 | B |
| 三 | 鄭師北伐 | B |
| 四 | 鄭成功接受荷人投降 | B |
| 五 | 建國時代 | B |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|
| 六 | 鄭經繼志北伐 | B |
| 七 | 鄭克藏監國及其內爭 | B |
| 八 | 鄭氏叛將侵臺 | B |
| 一 | 清朝統治時代 | B |
| 二 | 臺灣棄留利害疏 | B |
| 三 | 臺灣府建置 | B |
| 四 | 朱一貴抗清革命 | B |
| 五 | 林爽文抗清運動 | B |
| 六 | 列強覬視 | B |
| 七 | 臺灣建省 | B |
| 第八節 | 臺灣民主國時代 | B |
| 一 | 清廷割臺痛史 | B |
| 二 | 民國建立 | B |
| 第九節 | 討日本檄文 | B |
| 一 | 臺灣遭民武力抗戰 | B |
| 第二節 | 光復時代 | B |
| 一 | 日本侵略時代 | B |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|---|
| 三 | 其他工作 | C |
| 四 | 鄭經繼志北伐 | B |
| 五 | 鄭克藏監國及其內爭 | B |
| 六 | 清朝統治時代 | B |
| 七 | 臺灣棄留利害疏 | B |
| 八 | 臺灣府建置 | B |
| 九 | 朱一貴抗清革命 | B |
| 十 | 列強覬視 | B |
| 十一 | 臺灣建省 | B |
| 十二 | 臺灣民主國時代 | B |
| 十三 | 清廷割臺痛史 | B |
| 十四 | 民國建立 | B |
| 十五 | 討日本檄文 | B |
| 十六 | 臺灣遭民武力抗戰 | B |
| 十七 | 光復時代 | B |
| 十八 | 日本侵略時代 | B |

第五章 司 法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|---|
| 第一節 | 滿清時代司法概況 | D |
| 二 | 概 說 | D |
| 三 | 司 法 制 度 | D |
| 四 | 第一審裁判所 | D |
| 五 | 第二審裁判所 | D |
| 六 | 第三審裁判所 | D |
| 七 | 第四審裁判所 | D |
| 八 | 光復前司法概況 | D |
| 九 | 司法機關 | D |
| 十 | 犯罪受理事務 | D |
| 十一 | 總 說 | D |
| 十二 | 犯人鑑定 | D |
| 十三 | 犯人數 | D |
| 十四 | 犯人性別 | D |
| 十五 | 犯人鑑質 | D |
| 十六 | 犯罪次數及人數 | D |
| 十七 | 刑 名 | D |
| 十八 | 刑務所—監獄 | D |
| 十九 | 沿革及組織內容 | D |
| 二十 |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| D |
| 二十一 | 調停課及律師 | D |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二 | 宣傳工作 | C |
| 三 | 其 他 工 作 | C |
| 四 | 鄭芝龍入臺 | B |
| 五 | 荷蘭艦隊時代 | B |
| 六 | 西歐各國東侵 | B |
| 七 | 「福爾摩沙」雅號由來 | B |
| 八 | 荷蘭侵臺 | B |
| 九 | 現代四人檢討過去情勢 | B |
| 十 | 荷人築城與建樓 | B |
| 十一 | 郭懷一反抗荷蘭 | B |
| 十二 | 西班牙艦隊時代 | B |
| 十三 | 沈徵反抗荷西侵略策 | B |
| 十四 | 荷蘭與西班牙爭奪戰 | B |
| 十五 | 西班牙敗退 | B |
| 十六 | 日本覬覦時代 | B |
| 十七 | 日浪人編成大艦隊侵臺 | B |
| 十八 | 明鄭成功建國時代 | B |
| 十九 | 抗清復明 | B |
| 二十 | 奉明正朔 | B |
| 二十一 | 鄭師北伐 | B |
| 二十二 | 鄭成功接受荷人投降 | B |
| 二十三 | 建國時代 | B |
| 二十四 | 鄭經繼志北伐 | B |
| 二十五 | 鄭克藏監國及其內爭 | B |
| 二十六 | 清朝統治時代 | B |
| 二十七 | 臺灣棄留利害疏 | B |
| 二十八 | 臺灣府建置 | B |
| 二十九 | 朱一貴抗清革命 | B |
| 三十 | 列強覬視 | B |
| 三十一 | 臺灣建省 | B |
| 三十二 | 臺灣民主國時代 | B |
| 三十三 | 清廷割臺痛史 | B |
| 三十四 | 民國建立 | B |
| 三十五 | 討日本檄文 | B |
| 三十六 | 臺灣遭民武力抗戰 | B |
| 三十七 | 光復時代 | B |
| 三十八 | 日本侵略時代 | B |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|---|
| 一 | 滿清時代司法概況 | D |
| 二 | 概 說 | D |
| 三 | 司 法 制 度 | D |
| 四 | 第一審裁判所 | D |
| 五 | 第二審裁判所 | D |
| 六 | 第三審裁判所 | D |
| 七 | 第四審裁判所 | D |
| 八 | 光復前司法概況 | D |
| 九 | 司法機關 | D |
| 十 | 犯罪受理事務 | D |
| 十一 | 總 說 | D |
| 十二 | 犯人鑑定 | D |
| 十三 | 犯人數 | D |
| 十四 | 犯人性別 | D |
| 十五 | 犯人鑑質 | D |
| 十六 | 犯罪次數及人數 | D |
| 十七 | 刑 名 | D |
| 十八 | 刑務所—監獄 | D |
| 十九 | 沿革及組織內容 | D |
| 二十 |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| D |
| 二十一 | 調停課及律師 | D |